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17)琼0106执741号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7)琼0106执7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10时至2017年11月21日上午10时止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898/19>)进行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12层北侧的房产,建筑面积:631.49m²,参考价:351.9万元,竞买保证金:35万元。

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止接受咨询(双休日除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11月21日前于淘宝网缴纳竞买保证金。

特别说明:(1)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2)本次拍卖产生过户的税、费等费用按规定各自负担。咨询电话:0898-66783761蒙法官

法院监督电话:0898-66705436

2017年10月23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五稽告[2017]40号
海南思达药业有限公司(识别号:91460000620022681T,法定代表人:林茂忠):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负责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琼国税五稽检通一(2017)2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琼国税五稽检通(2017)22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检查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夏春菊、孟迪等人,自2017年9月8日起对你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供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纳税资料。逾期不提供,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

联系人:夏春菊、孟迪 联系电话:0898-6679268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2017年10月23日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琼地税稽公[2017]1号
海南思达药业有限公司(识别号:91460000713805802P,法定代表人:林茂忠):

你单位不在注册地址经营,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你单位《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税务检查通知书》(琼地税稽检通一[2017]105号)依法公告送达。请于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来我局检查二科领取税务文书。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城西路18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12楼1203室。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税务检查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陈克东、朱碧珊、符庆国、刘德武等人,自2017年9月7日起对你(单位)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联系人:陈克东、朱碧珊 联系电话:13976559559
特此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海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 (MPA)招生简章

海南大学是国家重点建设的“211工程”大学,是我国第三批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培养院校。根据招生计划,2018年我校拟招收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150名,其中非全日制120名,全日制30名。专业代码为:125200。

报名条件:大学本科毕业3年或大专毕业5年及以上者。

报名方法和程序:1.网上报名:2017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2.现场确认时间地点、打印准考证日期:以网上报名规定为准。3.考试时间:2017年12月30-31日(以网上报名规定为准)。

初试科目及复试:初试:1.英语二 2.管理类联考综合;复试:思想政治理论

联系方式:电话及传真:(0898)66292663 网址:<http://www.hainu.edu.cn/mpa> 邮箱E-mail:hainumpa@sina.com

海南大学MPA教育中心地址:海南大学社科群楼A栋A110室

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热点问题

一、哪些单位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琼财非税〔2016〕1489号)规定,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

二、如何计算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保障金的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总额,不包括单个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上年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和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均为上年实际月份的平均数。用人单位存续不到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征收保障金;成立不到一个月的,不征收保障金。

四、用人单位在职工包括哪些人员?

用人单位在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

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人派遣单位的在职职工人数。

五、如何折算季节性用工的年平均人数?

按用工月人数来折算人数。用人单位上年度所有季节性工人用工月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

季节性用工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计算公式为:年平均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月人数之和除以12。

六、如何计入劳务派遣用工的职工人数?

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人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七、如何计算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在职职工总人数?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在职职工总人数=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季节性用工年平均人数。

八、如何计算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是指上年本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际人数,不满1年的按月计算。

九、哪些残疾人能计入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已离休、退休、退职、下岗的残疾人不计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十、保障金征收是否设定上限?

按照《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二条规定: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一、如何认定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在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如实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审核认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将审核认定的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数据提供给主管

地税部门。

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确定的上年度残疾人就业人数,作为向地税部门申报的依据。

十二、如何确认保障金的征收期限及年份?

保障金按年征收,所属期为法定缴费日期。保障金计算公式中的“上年”是保障金征收年度的上年。

地税部门集中征收期为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用人单位在当年注销的,应按规定缴清当年保障金。

保障金的缴款方式与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其他税费的缴款方式一致。

十三、非法人独立核算和一套人马、多个国家的用人单位如何申报缴纳保障金?

非法人独立核算和一套人马、多个国家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在总公司所在地进行合并申报缴费,分公司凭着总公司缴纳保障金的清单进行零申报。

十四、哪些用人单位可以免缴保障金?

(一)按规定比例满额或超额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用人单位,免征保障金。

(二)《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琼财非税〔2017〕310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二条规定:将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保障金。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十五、如何申请办理免缴保障金手续?

用人单位应在每年5月30日前,对照国家和我省关于保障金免征范围,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报所在地地税部门备案,备案登记后可免缴保障金。

十六、如何更正少报少缴保障金?

少报少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到所在地地税办税大厅前台做申报更正。

十七、如何申请保障金退(抵)费?

用人单位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经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报所在地地税部门,持《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退(抵)税工作的通知》(琼地税函〔2014〕164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退税管理各环节工作时限(试行)的通知》(琼地税函〔2017〕127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哪些用人单位可以免缴保障金?

(一)按规定比例满额或超额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用人单位,免征保障金。

(二)《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琼财非税〔2017〕310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二条规定:将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保障金。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十九、如何申请办理免缴保障金手续?

用人单位应在每年5月30日前,对照国家和我省关于保障金免征范围,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报所在地地税部门备案,备案登记后可免缴保障金。

二十、不按规定时间缴纳保障金是否加收滞纳金?

2011-2015年,用人单位应缴未缴的保障金产生的滞纳金按照《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办法》(琼残字

的必须到地税办税大厅进行税(费)种认定。

二十一、如何办理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缓缴保障金,应于每年4月前向所在地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本单位上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

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减免或缓缴保障金合法合规性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减免或缓缴规定的,直接答复并说明理由;对符合减免或缓缴规定的,将初审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

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会同残疾人联合会联合批复用人单位,同时反馈地税部门,由地税部门进行数据更新和征缴保障金。

各县市批复免缴或缓缴保障金应报省财政厅和省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每年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二十二、《新办法》与之前的办法有何不同?

《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非税〔2016〕1489号)(简称“新办法”),自2016年10月10日起施行。

(一)征收标准调整。征收标准由以往的上年“用人单位所在地在职工年平均工资”,调整为“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

(二)征缴主体调整。征缴主体由以往的“残联审核,地税代征”明确改为“地税部门征收”,用人单位采取自核自缴形式缴纳保障金。

(三)人员的调整。本办法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二十三、保障金的计算方法

以2017年征收期为例

(一)成立时间不满1年且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成立时间不满1年的,按单位成立后的足月计算,不满1个月的不计算。

对于在征缴年度成立不满1年的用人单位,从其税务登记日的下1个月开始计算时间,2016年12月完成税务登记的单位不需要申报2016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例】某单位2016年7月1日完成税务登记,其在职职工总数为100人,在职工年平均工资45000元,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其计算公式:2017年应缴纳保障金=45000×(100×15%×5/12)。

(二)安排残疾人就业不满一年

安排残疾人就业不满一年的,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际月份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例】某单位2016年在职职工总数为50人,在职工年平均工资45000元,2016年8月31日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其计算公式:2017年应缴纳保障金=45000×(50×15%-1×5/12)。

(三)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足1人

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足1人的单位应按实际差额比例计算缴纳保障金金额。

【例】某单位2016年在职职工总数为50人,在职工年平均工资45000元,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其计算公式:2017年应缴纳保障金=45000×50×15%。

咨询电话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0898)12366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0898)65375049

海南省财政厅(0898)168557367

海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898)65353041 (0898)65355046